

纺织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守则

1.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到实验室实验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2. 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的有关内容。预习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。
3. 实验前应认真清点仪器设备，如有缺损，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。
4. 做实验时要严肃认真，按照实验指导书上的要求，正确操作、仔细观察、真实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，严禁编造和抄袭。
5. 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，实验数据交指导教师检查、签字，整理好仪器设备、清理桌面、打扫场地，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6. 对每次实验均应认真写好实验报告并及时交指导教师审阅。
7.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遵守《实验室安全规则》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防止发生中毒、触电、烧伤、爆炸等人身安全事故。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，应及时停止实验，报告指导教师，经查明原因、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。
8. 实验用的易燃、易爆物品或有毒化学品，不论数量多少，均须经教师批准后方可领用。在实验过程中，要小心谨慎，剩余的危险品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妥善处理，不得乱倒乱放。
9. 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水、电及其他实验材料，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，必须在专人指导下使用，并填写使用纪录。
10. 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导致事故者，要追究责任，视情节轻重照章赔偿或按规定严肃处理。